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0-019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4号)核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6,700万股,发行价格8.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6,5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09,294.29万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8月3日全部到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影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0-010)。

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影华夏影视设备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影厦门"),由其负责该项目的后续实施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影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该议案于2020年6月18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影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8)。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近日,公司、中影厦门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以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中影华夏影视设备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35150198070100000823	7,000.00万元

该募投项目的资金总额为3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的专户余额为7,000.00万元,其余募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批转入专户。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影厦门已在建设银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18日,专户余额为7,000.00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分批转入该专户。

(二)公司、中影厦门、建设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中信建投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建投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厦门中影和建设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中影厦门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该专户募集资金项目总额35,000.00万元的20%(即7,000.00万元)的,中影厦门应当及时以邮件、传真方式通知公司、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建设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影厦门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公司,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和中影厦门可以主动或者在中信建投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六)中信建投发现公司、中影厦门、建设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七)《四方监管协议》自协议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0-020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月1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签署结构性存款委托书,以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54%-3.6%,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3)。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6月30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3.6%,投资理财存续天数为172天,公司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482,191.78元。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尚在存续中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单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902.19	-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1,826.11	-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848.22	-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3,576.52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0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4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3号文)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8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9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427万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473.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7年6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7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1,303.00	10,489.58
2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	3,685.00	1,480.46
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9,462.00	3,370.35
4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14,038.00	8,390.77
5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87.00	2,721.55
6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8,598.00	8,482.86
合 计		61,473.00	34,935.57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经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和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二)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三)同意变更"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广州酒家: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为便于落实上述相关募投项目的变更及建设,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文件,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提供借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0年6月30日,公司与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利口福(梅州)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农商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下称"广发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立及存储资金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1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8716290000004989	7,75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下称"甲方")与利口福(梅州)公司(下称"乙方")、农商银行(下称"丙方")、广发证券(下称"丁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通过乙方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_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甲方负责确保乙方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58716290000004989,截至2020年6月29日,专户余额为零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梅州基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三)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五)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谭旭、郭国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七)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和乙方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甲方、乙方及丁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十)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0-04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8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日在深圳市、上海市以视频联通方式召开,同时部分董事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13票。本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推荐黄伟先生出任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同意提交本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黄伟先生,49岁,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黄伟先生曾担任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社工委主任,龙岗区常委、区委(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党组成员,龙岗区团委书记等职务。黄伟先生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黄伟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尚须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及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生效。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姚波出任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姚波先生出任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姚波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马明哲辞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接受马明哲先生辞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的申请,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0-04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集团")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其中包括)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宜。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姚波先生出任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Co-CEO),接受马明哲先生个人辞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请求。

一、姚波先生出任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

经审慎考虑和研究,本公司董事会一致通过,同意由姚波先生出任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姚波先生拥有开阔的国际视野、精湛的财务精算专业水平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自2008年出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以来,姚波先生全面负责本公司战略实施、计划落地、财务企划、资金与流动性风险管控等职责,并领导建立了一套贯穿"战略-计划-追踪-落地"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为集团在多领域、多元化的纵深发展和开拓,确保经营安全稳健发展,发挥了不可或缺的基础保障和支撑作用。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姚波先生完全符合担任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的资格和能力,由其出任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作为本公司整体经营性运营管理、风险管控及协调职能的负责人,是对"执行官+矩阵"集体决策机制的有力补充,有助于进一步增强从战略规划到落地的管控体系。

未来,本公司三位联席首席执行官将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具体如下:

谢永林先生,作为本公司总经理兼联席首席执行官,其核心职责以分管集团金融业务板块为主,包括主管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以及分管团体客户综合金融业务以及金融板块相关专业公司的发展,协管个人客户综合金融业务。

陈心颖女士,作为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其核心职责以分管集团科技业务和创新业务板块为主,包括负责金融科技、医疗科技、智慧城市以及相关生态圈的创新与发展,以及分管科技类、创新板块专业公司的发展。

姚波先生,作为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兼首席财务官,主要职责为负责集团的战略规划,业务目标制定、目标追踪和绩效考评,主管集团预算管理委员会、产品委员会、战略发展中心,以及财务、企划、精算、资金等管控等职能。

二、马明哲先生辞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

自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建立联席首席执行官机制以来,经过近两年的过渡与磨合,联席首席执行官与各职能执行官"集体决策、分工负责、矩阵管理"模式与制度化流程运作已经成熟,对本公司"金融+科技"、"金融+生态"转型的推动与促进作用显著增强,为本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创新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鉴于当前本公司的决策体制、运行机制完备,人才梯队完整成熟,经多年实践证明现行模式行之有效,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提出,其将不再兼任首席执行官职务。本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同意马明哲先生于2020年7月1日起辞去首席执行官职务。马明哲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首席执行官有关而需要知会本公司股东的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表示,作为本公司的创办人、创始人,马明哲先生带领本公司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大到强,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科技型综合金融集团。一直以来,马明哲先生始终牢记为股东负责、为客户负责、为员工负责、为社会负责的企业使命,以无私的奉献精神,勇往直前的开拓精神,带领全体员工锐意进取、艰苦奋斗、创新发展,不仅圆满完成了历届董事会下达的各项战略及经营目标,而且清晰地规划了本公司的发展远景及实施路径,塑造了持续创新进取、包容协同、价值导向的企业文化,构建了"执行官+矩阵"的科学的集体决策机制,培养了一大批拥有很强竞争力、执行力的国际化、专业化人才队伍,为本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公司董事会对马明哲先生担任首席执行官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马明哲先生辞任首席执行官后,将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并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本公司的战略发展、战略创新、人才培养、文化建设以及重大事项决策等职责,继续发挥核心领导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未来在以马明哲董事长为首、三位联席首席执行官的核心团队的领导下,以及职能条线执行官的协同合作下,本公司凭借清晰的发展战略,科学稳固的集体决策及经营体系,坚定实施"金融+科技"、"金融+生态"战略转型,增强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营环境能力,以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2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1日上午9: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6月21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程仁策先生主持,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选举程仁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程仁策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4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组成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程仁策、宋建波、李金山、梁仕念、黄利群,由董事长程仁策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程仁策、刘春雷、李金山、梁仕念、黄利群,由独立董事黄利群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宋建波、韩艳红、李金山、梁仕念、黄利群,由独立董事梁士念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吕正风、隋信栋、李金山、梁仕念、黄利群,由独立董事李金山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长程仁策先生提名聘任吕正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吕正风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提名委员会推荐,总经理吕正风先生提名聘任刘春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隋信栋先生、隋来智先生、孟凡林先生、王永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韩艳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刘春雷先生、隋信栋先生、隋来智先生、孟凡林先生、王永林先生、韩艳红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程仁策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隋冠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隋冠男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邢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邢栋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邢栋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针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认为: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附件:

程仁策先生:男,汉族,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1年4月至今任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吕正风先生:男,汉族,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刘春雷先生:男,汉族,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7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隋信栋先生:男,汉族,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2015年7月至2019年5月任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隋来智先生:男,汉族,1982年出生,大专学历。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任南山铝材总厂总经理助理兼建材销售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7月任南山铝材总厂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南山铝材总厂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南山铝材总厂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孟凡林先生:男,汉族,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7月至今任烟台东海铝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中厚板生产线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中厚板生产线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监事;2020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永林先生:男,汉族,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6年1月至2018年6月任氧化铝分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氧化铝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韩艳红女士:女,汉族,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隋冠男女士:女,汉族,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邢栋先生:男,汉族,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4月至2020年7月于公司证券部工作,2020年7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编号:临2020-033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1日上午11:00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6月21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刘强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决定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刘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日

附件:简历

刘强先生:男,汉族,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电气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9年5月任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电力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2月21日至2019年3月16日任公司监事;2019年3月16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28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同意薛刚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赵国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人选,董事会经研究,同意提名赵国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常毅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于永杰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长人选,董事会经研究,同意提名于永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征得常毅先生本人同意,辞职申请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后生效。在此期间,常毅先生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法定职责。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对薛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常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赵国荣先生:1971年2月出生,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北人集团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于永杰先生:196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北郊农场副场长、场长,北京市东风农工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市东风农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市东风农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0-033号《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429　　证券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17日下午2:30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瀛昌街8号,公司工业园南区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17日

至2020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赵国荣	√
1.02	于永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032号公告),于2020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9	三元股份	2020/7/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10日 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于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到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瀛昌街8号　　邮编:100163

电话:010-56306020　　传真:010-56306098

联系人:张希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